

(上接A12版)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6日 T-6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8日 T-5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7月29日 T-4日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12:00前)
2021年7月30日 T-3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2021年8月2日 T-2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3日 T-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4日 T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定价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认购配号
2021年8月5日 T+1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认购配号结果
2021年8月6日 T+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及网上资金划转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9日 T+3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中签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10日 T+4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基金计划发行账户信息表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公司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之后的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结果及原因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之后的值。本次发行不向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三)战略配售对象回报

根据2021年7月2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8.96万股将按原路返回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88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1,027,99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申购人提交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从申购记录中扣除已申报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并应按初步询价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形,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后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对2021年6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获配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徵收

1.2021年6月6日(T+1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帐的,网下申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配售对象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七)网下投资者划款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八)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被取消新股全部无效。多次只新股同日发生不同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

(九)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缴款时,应将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代码、认购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9686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657932395

招商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0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01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03003010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6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5169698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公司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之后的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结果及原因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之后的值。本次发行不向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三)战略配售对象回报

根据2021年7月2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8.96万股将按原路返回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788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1,027,99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申购人提交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从申购记录中扣除已申报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并应按初步询价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形,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后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对2021年6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获配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市比例如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中小企业系统精层的违规行为进行监控,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于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网下发行:对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而言,如果出现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则按申购数量的比例扣减,如果出现超额申购的情况,则按单户申购数量的比例扣减。

6.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上述时间段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国家机关决策影响本次发行的,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735.00万股,“天泽信息